



《愛的喜樂》 宗座勸諭

家庭牧靈的重新探索（一）

講員：談良辰

畫作〈荊棘中的百合花〉經畫家米路哈勇授權使用於本課程簡報。未經授權請勿使用和重製。

畫作〈荊棘中的百合花〉創作理念 (米路哈勇撰)

經云:「我的佳偶在女子中，好像百合花在荊棘內。」(歌二2) 所羅門王如此地讚美他的新婦，這同時是神對教會和信徒的稱許，是神留給走在生命幽谷中的人，荊棘也預表著世上諸多的患難。

多少時候，人以為道路順暢或人生飛黃騰達代表有神同行的證明或者受神眷顧的表徵。

當遇到屬靈的生命被**追求完美的荊棘樹卡住**而無法結出信仰的佳果時，這節經文卻是患難中的另一扇亮窗。

當思想神從來沒有說祂的道路是平坦的，反而說祂是留在谷中，或被荊棘包圍卻毫無損傷。

神的心意是要鼓勵祂的兒女當遭遇受傷、疲憊、失望或病痛時能更佳的緊密與神密相契，藉由依靠神重新得力並突破重重荊棘的包圍，超越荊棘叢而綻放的百合花。

畫作〈荊棘中的百合花〉創作理念 (米路哈勇撰)

耶穌說：「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
(馬太福音六28~29)。

儘管荊棘的存在是事實的，但這荊棘中的百合卻能突破生命的難關，展現堅毅的生命力並綻放生命的芬芳。

原來，生命不在於尋求無憂無慮的生活，而在於超越生活的荊棘。信仰的屬靈生命力展現在超越生活困境後所吐露的基督馨香。

耶穌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馬太福音六30~34)。

概論



關於《愛的喜樂》

- 教宗方濟各的《愛的喜樂》(Amoris Laetitia) 世界主教會議後宗座勸諭於2016年4月8日公諸於世。
- 《愛的喜樂》勸諭結集了2014年和2015年兩屆「家庭」世界主教會議的成果，於2016年4月8日公諸於世。重申**婚姻家庭的盟約相似基督與教會的盟約**外，也**以務實精神面對脆弱家庭**，鼓勵牧人們秉持認真分辨的態度照顧家庭。勸諭分成9章，以**慈悲與融和**為兩條軸線逐一伸展。

牧靈關懷與倫理教義教導的不同

- 倫理教義是由聖經中的誡命、天主的啟示、及教會訓導作為原則，建立一個系統性的道德原則，據以對個別行為的善惡進行道德評價。
- 牧靈則首先以天主的眼光看待一切，祂總是先懷抱慈悲與憐憫接觸人，然後逐步開啟罪人的眼睛，意識到罪，並離棄罪惡，為跟隨真光作出承諾。

幾個福音的例子

- 耶穌來到井邊與撒瑪黎雅婦人相遇，他沒有先指出婦人的罪來，也沒有先講述十誡中不可姦淫的道理。他的第一個行動是「向婦人要水喝」，是他先走向我們，因為「天主渴望我們渴望祂。」（《天主教教理》2560 號）
- 浪子回頭的比喻，小兒子違犯了罪包括：不孝敬父母、淫亂、揮霍。但當他懊悔返家時，離得還遠，父親就看見了他，動了憐憫的心，跑上前去，撲到他的脖子上，熱情地親吻他。小兒子連懺悔的話都未說，慈悲的天父先動了憐憫的心，給與祝福。（路十五11-32）
- 一位犯姦淫的婦女被經師與法利塞人抓個正著，帶到耶穌那裡，質問耶穌：「在法律上，梅瑟命令我們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可是，你說什麼呢？」最後耶穌沒有定她的罪，但他知道這位婦人犯了罪，所以對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若八1-11）「她與耶穌獨處時，她面對的不是責備，而是召喚，耶穌召喚她更有尊嚴地生活。」（第27號）

耶穌只跟神學家談法律

- 梅瑟原說過：『你該孝敬你的父親及你的母親；』
又說：『咒罵了父親或母親的，應處以死刑。』
「你們卻說：人若對父親或母親說：我所能供養你的，已成了「科爾班」，即「獻儀」，那麼就許那人不必再為父母做什麼了：這樣你們便為了你們所傳授的遺教，廢棄了天主的話；並且你們還行了許多其他諸如此類的事。」（谷七10-13）

當以牧靈的角度看 《愛的喜樂》

- 「本勸諭旨在鼓勵所有人，在不甚美滿或是欠缺平安與喜樂的家庭生活中，成為慈悲和親近的標記。」（第5號）
- 「最後，我會邀請大家實踐慈悲，在那些未能符合上主要求的處境中，按牧靈需要作出分辨。」（第6號）
- 牧靈的角度不忽略真理，而是先展現天主的慈悲與憐憫，接納與醫治罪人，再啟發真理的光照，使其作出離棄罪惡的承諾與勇氣。
- 耶穌說：「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你們不要判斷，你們也就不受判斷；不要定罪，也就不被定罪；你們要赦免，也就蒙赦免。」（路六36-37）
- 當注意真理的結構性，前面申明過的教會訓導原則，亦作為後面個別情況的牧靈指導之基礎，不需要再重提，維繫教會訓導的整體性。

牧靈關懷與教導的原則

- 面對困難的情況和受傷的家庭，必須記得這個大原則：『牧人們應該知道，為了真理，他們必須**對各種情況作出仔細的分辨**』（《家庭團體》84）。
各人應承擔責任的程度在各情況下有所不同，而且可能存在某些因素而局限個人作決定的能力。因此，雖然要清楚陳明教會的教導，但牧者應避免在未考慮不同情況的複雜性時，便作出判斷，亦應留意人們的生活狀況，以及他們因環境所受的苦。（第79號）

三次課程的安排

- 第一講談勸諭的第一至第三章，聚焦於目前家庭面臨的處境與困難，只有視婚姻與家庭是個聖召才能帶來希望與動力。
- 第二講解析第四、第六章、及第八章，談夫妻婚姻如何能聖化教會，對處於困難的夫妻，教會該如何牧養與陪伴。特別談到當今家庭的悲劇，如離婚、墮胎、安樂死等問題。
- 第三講解析第五章、第七章、第九章，談子女的信仰培育和家庭靈修生活，由婚姻聖召走向成聖之路。

聖言對家庭的 啟示



第一個家庭的罪根

- 亞當與厄娃的家庭因罪的進入，厄娃不再是骨中骨、肉中肉的女人，彼此不再能赤裸相見。這個罪根也延續到子孫，加音謀害了兄弟亞伯爾的性命。「從聖經的第一頁開始，亞當與厄娃的家庭出現，既充滿暴力，也展現其持久的生命力」（第8號）
- 痛苦和流血的道路貫穿聖經許多的章節，先是加音殺害胞弟亞伯爾，還有先祖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的兒子和妻子之間的紛爭、達味家族的各種悲劇和暴力事件、多俾亞的故事所反映的家族問題，以及遭人遺棄的約伯的告白：「祂使我的兄弟離棄我，寄居我家的人都忘了我。（……）我的氣味使妻子憎厭，我的同胞視我作臭物。」（約19:13、14、17）（第20號）

聖家的模範給我們希望

- 「瑪利亞許配於若瑟後，在同居前，她因聖神有孕的事已顯示出來。她的丈夫若瑟，因是義人，不願公開羞辱她，有意暗暗地休退她。」（瑪一18-19）
- 若瑟在心中顯露的義德，必定深深影響耶穌，以致耶穌在山中聖訓教導婚姻時，否定了休妻（離婚）的爭論。祂教導說：「又說過：『誰若休妻，就該給她休書。』我卻給你們說：除了姘居外，凡休自己的妻子的，便是叫她受姦污；並且誰若娶被休的婦人，就是犯姦淫。」（瑪五31-32）當法利塞人再度提起休妻的法律時，耶穌反駁說：「你們沒有念過：那創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他們一男一女；且說：『為此，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的話嗎？這樣，他們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為此，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

女人受造不是男人的附屬品

- 上主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
(創二18)
 - 「相稱」的希伯來文是neḡed，意思是面對面、相互對話的。
教宗方濟各說：「原文希伯來文描寫的是兩人面對面、互相凝視的相遇，一種無聲的交流，因為在愛中，無聲勝有聲。那是與另一個面容相遇，而這個「你」反映了天主的愛」 (第12號)
- 上主天主用那由人取來的肋骨，形成了一個女人，引她到人前。
(創二22)
 - 希伯來文不是說肋骨，而是「一半」 (ṣēlāʿ)。要從這個角度才能瞭解「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和「男女二人都赤身露體，並不害羞。」的意義，即二人結合成為一個完整的人。

婚姻是天主聖三的肖像

- 勸諭中說，具有生兒育女能力的夫婦關係就是一個肖像……聖若望保祿二世的話闡明了這一點，他說：「天主在其奧祕的最深處不是孤獨的，而是一個家庭，在祂內有父性和子性，還有家庭的本質——愛。在天主的家庭中，這愛就是聖神。」故此，家庭是關乎天主聖三的本體。
(第11號)
- 上主說「**人單獨不好**」，單獨是獨一，天主從一個人中分出兩個具有生育能力的夫妻，夫妻的相愛誕生的子女反映出父愛子、子愛父的聖神。因此，「獨一」轉變成「天主聖三」的肖像。

婚姻的本質是愛的結合與生育

- 天主的本質就是聖三之間愛的融和，婚姻既是天主聖三的肖像，夫妻與子女融和為一個家庭，反映了聖三內愛的融和。
 - 教宗說，在希伯來文中，「**依附**」是指深度的融和，那是在肉體和精神上的親近，以至可用作描述我們與天主之間的結合：「我的靈魂緊緊追隨祢」（詠63:9）（第13號）
 - 夫妻原本能夠赤裸相見，表達「婚姻的結合不僅是指性和肉身上的結合，也是指因愛而自願作出的自我交付。其結果就是兩人「成為一體」，既在肉身上，也在心靈和生活上互相結合，最後結合於兩人孕育的子女——子女的基因不僅來自父母的身體，他們也在靈性上分享了父母的「血肉」。」（第13號）

家庭就是一個教會

- 新約多次提及「家裡的教會」（參閱：格前16:19；羅16:5；哥4:15；費2）。（第15號）
- 根據聖經，家庭也是子女接受信仰培育的場所。（第16號）
- 福音提醒我們子女不是家庭的財產，他們有自己的人生。耶穌是服從父母的典範。祂既接受父母的管教（參閱：路2:51），但也展示子女為了天國的緣故，他們的重重大人生決定和聖召或會叫他們離開父母（參閱：瑪10:34-37；路9:59-62）。（第1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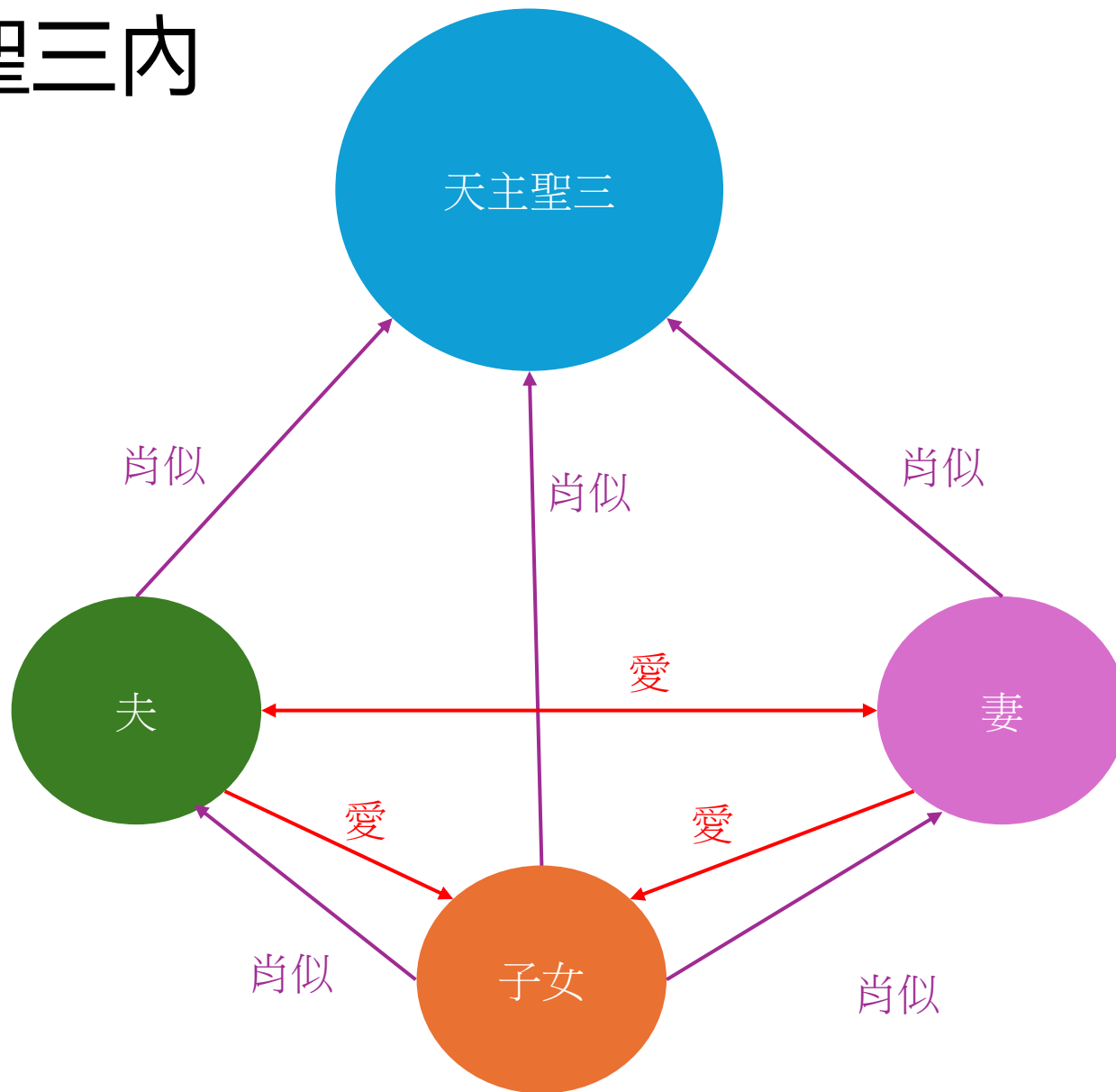
孝敬的真諦

- 至於子女，他們蒙召領受和實行這個誡命：「應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出 20:12）。「孝敬」這動詞是指圓滿地履行家庭和社會責任，而這些不是可假借宗教理由來逃避的責任（參閱：谷7:11-13）。「孝敬父親的人，必能補贖罪過。孝敬母親的人，就如積蓄珍寶的人。」（德3:4-5）（第17號）
- 孝敬父母不是給錢，且奉獻給天主也無法取代孝敬的責任。耶穌批評法利塞人說：「梅瑟原說過：『你該孝敬你的父親及你的母親；』又說：『咒罵了父親或母親的，應處以死刑。』你們卻說：人若對父親或母親說：我所能供養你的，已成了「科爾班」，即「獻儀」，那麼就許那人不必再為父母做什麼了」（谷七10-12）

家庭的脆弱來自於罪

- 天主的聖言不斷呈現起初黯淡的一面——由於罪惡，男女之間愛和純潔的關係成為管轄的關係：「你要依戀你的丈夫，也要受他的管轄。」（創3:16）
（第19號）
- 耶穌對家庭問題的拯救：
 - 醫治伯多祿的岳母、雅依洛的女兒、納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拉匝祿、不定罪姦淫的婦女、浪子回頭父親的等待、管教的困難、家庭暴力的對待等。（第21號）

沐浴於天主聖三內 家庭的聖召



脆弱家庭的處境



台灣的困境

- 台灣是全世界出生率最低的國家。
- 結婚後五年內離婚率高達34%。
- 根據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TSCS) 「性別」組的調查，不認同「已婚的人比未婚的人快樂」的民眾越來越多，20年間從29.2%提升至65.6%。
- 亞洲第一個開放同婚合法化。
- 墮胎率是全球的六倍。
- 支持安樂死與代理孕母的聲浪逐年攀升。
- 衛福部統計親密關係暴力（含婚姻/離婚/同居）通報件數最多，於108年至112年分別占49.85%、47.90%、47.14%、47.85%及48.36%。
- 勞動部最新的國際勞動統計出爐，台灣2023年「年總工時」，為2020小時，在39個主要國家中，暫居第5名；在亞洲國家中，僅次於新加坡，比日本和韓國高。

該如何宣講婚姻

- 教宗批評說：「我們講論婚姻時，往往就像只堅持其生育義務，而忽略婚姻的**結合意義**、在**愛德上增長**的呼召，以及**互相扶助**的理想等。我們也未能陪伴新婚夫婦善度初年的婚姻生活，提供一些切合他們的作息時間、他們的語言、他們真正關注的事物的建議。我們就婚姻提出的神學理想，有時候**過於抽象，甚至是空言**，遠離現實家庭面對的真實處境和實際可能性。這樣**將婚姻過度理想化**，尤其是當我們未能喚起人們對天主恩寵的信賴時，將無法使婚姻更令人渴望和更具吸引力，反而弄巧成拙。」（第36號）

教會教導時經常替代良心

- 長期以來，我們以為只要著重教義、生物倫理學、倫理學等議題，並沒有鼓勵他們向恩寵開放，心想這樣已為家庭提供充分的支援和鞏固夫婦關係，使其婚姻生活充滿意義。我們難以將婚姻標示為個人成長和自我實現的動態旅程，而非一輩子的負擔；我們也難以給信徒的良心一些空間，儘管他們往往在其局限之中，盡其所能回應福音，又能在複雜的境況中作出個人分辨。我們是蒙召陶冶良心，而非替代良心。（第37號）

面對世俗價值觀的防禦心態

- 我們往往擺出防禦姿態，著重譴責墮落的世界，而在牧靈上浪費精力，並不積極指出尋找真正福樂的途徑。許多人未能察覺到，教會有關婚姻與家庭的訊息清晰反映了耶穌的宣講和態度。耶穌既提出高要求的理想，但也不忘以憐憫之心親近軟弱的人，像是撒瑪黎雅婦人或犯姦淫的婦人。（第38號）

阻礙年輕人結婚的因素（39, 40, 41號）

- 不提倡愛或自我獻身的文化衰落。
- 對長期委身的恐懼。
- 自戀心態難以超越自我。
- 年長夫婦追求「自主」而不願意白首偕老。
- 經濟壓力、住房困難、低薪、進修而延後結婚。
- 害怕婚姻失敗而同居。
- 性自主、性文化、性商業、性偶像。
- 教宗呼籲：我們需要尋找合適的言語、動機及見證，來幫助我們觸動青年心底的深處，使他們從中發揮慷慨、委身、愛的力量，甚至激發他們的雄心壯志，從而邀請他們懷著熱誠和勇氣，接受婚姻的挑戰。

家庭的主要威脅就是孤獨

這人單獨不好

- 主教會議神長指出：「現代文化匱乏的其中一個主要症狀就是**孤獨**，這是由於生活中沒有天主和人際關係脆弱所致。此外，在社會經濟環境的現實下，家庭往往會不勝負荷，人們普遍感到無力。（……）由於現行體制對家庭失去興趣，缺乏關心，家庭常感到遭受遺棄。這對社會產生的負面效果是顯而易見的，可見於人口危機、教育問題、對迎接新生命感到厭倦、視長者為負擔，以及增加情緒問題，而導致暴力行為等。政府有責任制定法律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以保障青年的未來，幫助他們實現成家立業的大計。」（第43號）

移民與殘障

- 為與移民同行，教會須推行特殊的牧靈工作，不僅服務移民家庭，也要照顧留在原居地的其他家庭成員。這樣的牧靈工作應尊重他們的文化、他們在原居地接受的人文和宗教培育，以及他們在禮儀和傳統方面的精神財富，甚至為此安排特殊的牧養。（第46號）
- 殘障者是天主給家庭的恩賜，讓家庭藉此機會學習相親相愛、互相照顧、團結合一。（第47號）
- 關注移民和殘障者都是聖神的標記。兩者都是樹立典範的行動，考驗我們是否決心以慈悲待人，並幫助弱勢者完全融入我們的社群。（第47號）

老年照顧（第48號）

- 長者的數目有上升趨勢，出生率則持續下降，而長者被視為是負擔。此外，他們所需的照顧往往為親人帶來壓力。
- 在世界各地，安樂死和輔助自殺為家庭帶來嚴重的威脅。這些做法在許多國家獲得法律的認可。教會堅決反對這些行為，同時認為必須援助那些需要照顧長者和病人的家庭。

對於單親家庭

- 因分居或其他原因，婦女要獨力撫養孩子.....教會應給予特別關懷，表達諒解、安慰、接納，而非立即搬出一套規條，有如把石頭砸在他們身上一樣；這樣做只會使他們感到這位蒙召表達天主慈悲的慈母，是在審判和遺棄他們。這樣不是在展示恩寵治療的力量或福音的光輝，而是用福音的訊息來「教訓」別人，使福音成為「砸向別人的硬石」。（第49號）

破碎家庭的後果

- 孩子不知所屬、長者遭棄養、子女沒有父母照顧、青少年感到迷惘和無所適從。（第51號）進一步接觸毒品、幫派、酗酒、賭博。
- 同性戀者往往有一個破碎的原生家庭。「家庭的衰落阻礙個人的成熟，有礙培養共同價值觀……。我們必須承認，有許多不同形式的家庭狀況也可提供某種生活規範，例如：事實上的結合或同性結合，但這些狀況無法等同於婚姻。暫時性或拒絕傳遞生命的結合都無法保障社會的未來。然而，今天還有誰在支持夫婦、幫助夫婦克服威脅他們的危機、協助他們盡教養子女的責任，並提倡穩定的婚姻關係？」（第52號）

代理孕母是對婦女尊嚴的剝奪

- 在過去的歷史中，我們可見過度的父權文化當道，婦女被視為次等的；然而，在今時今日，我們也不能忽視「代理孕母」或「現時傳媒文化中，婦女的身體遭剝削和淪為商品的情況。」有人認為今天許多問題是源自婦女解放運動，但這說法是不成立的，「是錯誤和不實的，**是男權主義的表現。**」（第54號）

不完美中的完美

- 教會應當注意如何形塑完美的家庭。有時我們過於讚美完美的聖家形象，卻忽略了聖家同樣面對困境，甚至更嚴厲的挑戰。我們把家庭典範塑造成夫妻是好教友、兒女蒙祝福有好成就並信仰天主。這對處於不完美中的家庭，不時跌倒，但卻在努力依賴天主的家庭給與重擔。
- 教宗提醒：因為有許多家庭即使並不完美，但他們活在愛內，履行他們的使命，儘管在旅途上不時跌倒，也繼續奮力邁進。主教會議所作的省思向我們顯示，理想家庭沒有劃一的模式，而是由許多不同的現實，連同他們所有的喜樂、憂苦和期盼所組成，是一幅有其難度的馬賽克拼圖。（第57號）

家庭聖召的希望



注目看耶穌

- 我們有關婚姻與家庭的教導，必然是由愛和溫柔的訊息**啟導和轉化**，**而不是捍衛**一些看似無情和刻板的教義。（第59號）
- **首先注目看耶穌**，祂「在宣講天國的要求時，亦以愛和溫柔的目光，注視祂遇見的男男女女，並以真理、忍耐和慈悲與他們同行。」
（第60號）

意識到罪，而非定罪

- 婚姻是上主的「恩賜」（第61號）。
- 婚姻盟約源自創世工程，在救恩史內展現，並在基督和祂的教會內獲得圓滿的意義。（第63號）
- 家庭牧靈應著重於恢復盟約，耶穌不定罪，但幫助人意識到罪。「祂展現慈悲的真義，而慈悲也包括恢復天主的盟約。這更清晰可見於耶穌與撒瑪黎雅婦人和犯姦淫婦人的相遇。當這些婦女遇上耶穌，祂無條件的愛使她們意識到自己的罪。」（第64號）

協助夫婦紮根於耶穌基督

-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強調夫婦應扎根於基督：主基督『藉婚姻聖事進入基督徒夫婦的生命』（48），與他們同在。耶穌降生成人，汲取了人間的愛，予以淨化，使之滿全，並藉著聖神，賦予夫婦活出這愛的能力，讓這愛滲透他們整個信、望、愛的生命。如此，夫婦獲得祝聖，並藉著特殊的恩寵，建立基督的身體，**成為家庭教會**（參閱：《教會憲章》11），以至教會得以從基督信仰的家庭認識自身的奧祕，因為基督信仰的家庭展現了教會真正的面貌。
- 堂區應積極推展信仰小團體。

強調婚姻聖召聖化世界的色

- 夫婦藉這聖事分享救恩，而且為對方和他們的子女而言，他們是救恩的見證。婚姻是聖召，回應一個特別的呼召：活出夫婦之愛，讓這個不完美的標記呈現基督與教會之間的愛。因此，結婚和成家的抉擇應是聖召分辨的結果。
(第72號)
- 根據教會的拉丁禮傳統，施行婚姻聖事的人是締結婚姻的男女雙方——他們雙方藉著宣示合意和表達彼此肉身的交付，領受了偉大的恩賜。他們的合意和肉身結合是天主使他們成為「一體」的工具。(第75號)

離婚與再婚的牧靈原則

- 教會以基督的日光看待世事，因此也為那些同居、只按民法結婚，或是離婚及再婚的信友，推行各種牧靈工作。教會依照天主這種的教育方法，關愛那些未能完全投入教會生活的成員：**她為他們祈求悔改之恩**；她鼓勵他們行善、彼此關懷，以及服務他們所生活和工作的社群。
（……）即使不是按常規結合的夫婦，如果他們的關係已藉公開協約而趨於穩定，而且互相深愛對方，以負責任的態度養育子女，具有克服考驗的能力，那麼我們應視之為良機，**在可能的情況下，勸導他們舉行婚姻聖事。**
（第78號）

婚姻向生育開放

- 婚姻是天主聖三的肖像，生育力相似聖神的德能，是愛的流溢。
- 孩子並不是處於末梢，而是夫婦在相愛之初已應考慮的，是不能擯棄的重要部分，否則這愛將變得面目全非。自相愛之始，這愛的關係便拒絕任何自我封閉的想法，而超越自身，向生育繁衍開放。因此，即使實際上夫婦因各種原因未能生兒育女，夫婦的性行為也不應排除這意義。（第80號）

反對墮胎、安樂死與死刑

- 人的生命是何等尊貴，在母腹成長的無辜胎兒亦有不能剝奪的生存權利，任何人即使宣稱擁有身體的自主權，也不能作出終止小生命的決定，因為生命有其本身的意義，絕不能被視為另一個人的「財產」。家庭保護任何階段的生命，包括臨終的生命。因此，「醫療機構的工作人員應記得，他們有『良心異議』的道德義務。同樣，教會不僅迫切地堅持人擁有自然死亡的權利，而拒絕讓侵略性的治療和安樂死介入自然死亡的過程，而且「堅決反對死刑」。（第83號）

當負起教育子女的責任（第84號）

- 教宗強調：子女的教育是父母的「重大職責」，也是他們的「首要權利」。
- 政府提供的教育課程是輔助性質，支持父母履行他們不能推諉給別人的角色；**父母有自由選擇教育模式的權利，選取優質和可負擔的課程**，讓子女接受符合父母信念的教育。學校並非為替代父母，而是作為父母的補足。

父母建立教會

- 藉著教育子女，父母建立教會，從而領受了天主賦予的召叫。（第85號）
- 「人在家庭裡學習工作的勞苦和喜樂、兄弟之愛、慷慨寬恕之道，甚至常常寬恕，特別是透過祈禱和生命的奉獻，去欽崇天主」（《天主教教理》1657）
- **婚姻聖召聖化教會。**「每個家庭都藉著婚姻聖事，成為惠及教會的事物。由此看來，探討家庭與教會之間的相互關係，為這個時代的教會將極有助益。教會惠及家庭 家庭也惠及教會」（第87號）